

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

本公司依循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多元化政策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(2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依前項原則，本公司多元化目標為：

- (1)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科技產業、行銷或科技專長，且至少有一位女性董事成員。
- (2)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具財會或科技專長。

依前項目標，本公司 7 位董事成員包含各領域及不同產業經營者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落實多元化政策，成員中有一位女性董事(占比 14%)，僅一位董事兼任員工，獨立董事任期均在 3 屆以下，2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；4 位董事年齡在 60~69 歲，1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，目前董事會成員組成已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，情形如下：

